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責任聲明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3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月26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他們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執行董事：

廖天澤先生(主席)
林志偉先生
黃汝文先生
楊一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呂大樂教授
葉國均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恒利中心19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包括其他事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給予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150,000,000 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 30,000,000 股新股份，以及購回最多 15,000,000 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通函內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並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8265)。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天澤
謹啟

2011年3月25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下董事：

廖天澤，58歲，於2010年7月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10年12月22日擔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他於1995年創辦及加入本集團，亦為我們各附屬公司(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天海霸」)除外)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整體管理工作。他於2002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於一間大型國際銀行累積逾16年企業銀行經驗，於1992年至1999年不同時間曾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層職位。

除本公司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他是Data Champion Limited的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的47.6%股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除上述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1年1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廖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額外福利)為每年1,040,000港元，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務與責任輕重作出檢討。

並無有關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廖先生的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林志偉，51歲，於2010年7月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他於1995年創辦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的香港業務行政總裁及我們各附屬公司(天海霸除外)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林先生於1989年投身時計行業，於創辦本集團前加入一間鐘錶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此積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林先生在1986年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文憑，現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附屬會員。

除本公司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他是 Data Champion Limited 的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的 23.8% 股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 108,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72%。除上述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林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額外福利)為每年 1,040,000 港元，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務與責任輕重作出檢討。

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林先生的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黃汝文，45 歲，於 2010 年 7 月 9 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他於 1995 年創辦本集團，亦為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鐘錶、珠寶及陳列包裝品設計及開發工作。黃先生累積逾 20 年產品設計及開發經驗。他於 1984 年投身時計行業，自此曾任職多間從事鐘錶業務的公司，負責製作鐘錶技術繪圖、鐘錶外觀設計及整體鐘錶產品設計及開發。他其後於 1995 年創辦本集團。黃先生於 1990 年取得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設計(珠寶)證書。

除本公司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他是 Data Champion Limited 的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的 23.8% 股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 108,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72%。除上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

止為止。黃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額外福利)為每年1,040,000港元，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務與責任輕重作出檢討。

並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的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附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他們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儘管他們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尤其是當股份以低於其潛在價值買賣時。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只可從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凡就購回而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必須在購回前從本公司原應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2011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由上市日期起)	1.04	0.84
2月	0.92	0.81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	0.82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00%。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為Data Champion Limited的董事，亦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Data Champion Limited的95.20%股權。倘董事按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的授權行

使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Data Champion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0%。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深知)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該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通告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廖天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汝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他們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法律或執行上的困難，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天澤

香港，2011年3月25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8日至2011年5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於2011年5月25日或前後應付予於2011年5月3日已登記的本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2011年4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黃汝文先生及楊一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呂大樂教授及葉國均先生。